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7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0239	0002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七个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含该日)起至2022年8月19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2年8月20日起至2023年8月21日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设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运作期为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25日(含该日)起至2022年8月19日(含该日)止,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元限制。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它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或转出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出时或赎回、转出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转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在其后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为0.2%。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
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	0.2%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 － 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 － 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 － 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2,985.00 － 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 － 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 － 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 － 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 － 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 － 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 － 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 － 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 － 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 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 － 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 － 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开通申购、赎回的直销机构如下: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6.1.2代销机构

代销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A(基金代码:0002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C(基金代码:00024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后即进入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运作期。

(2)《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

①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

②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③ 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之和在本基金总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超过90%。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7)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其中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25日起暂停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已通过乾道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30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8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或"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800万元收购上海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通")8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交易进展

近日,上海瀚通已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2158324N

公司名称:上海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北松公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金玉谟

注册资本:1,235.3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0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2000年7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2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新增股份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768,131,292股变更为1,892,740,14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20日上市,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99,687,082股,向特定对象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盐业")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4,921,770股,合计124,608,852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和四川盐业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增加比例超过5%,相关股东已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盐业、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证券基金")管理的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自2022年6月2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1%的公告》后,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变动超过1%,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31层31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住所2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3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	川发龙蟒	股票代码	00231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2,773.5652	6.75%
A股	–	被动稀释1.51%
合 计	12,773.57	5.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非公开发行)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非公开股份上市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非公开股份上市后总股本比例(%)
四川先进材料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8,586.5200	21.82	48,555.2282	2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86.5200	21.82	48,555.2282	25.65
四川盐业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492.1770	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492.1770	1.32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998.5600	1.13	2,311.2400	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8.5600	1.13	2,311.2400	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0,585.0800	22.95	53,358.6452	28.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8.5600	1.13	2,311.2400	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86.5200	21.82	51,047.4052	26.9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和四川盐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和20%股权,前述主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意以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2022年7月20日,本次新发行股份流通上市,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增持99,687,0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27%;四川盐业增持24,921,7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2%。
	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四川纾困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完成。截至2022年7月20日,纾困基金已累计增持23,112,400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郑创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对股东郑创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7,867,2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郑创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800,000股,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的1.98%,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创发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1日	18.80	7,800,000	1.98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创发	合计持有股份	11,047.17	28.08	10,267.17	2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7.17	28.08	10,267.17	2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郑创发先生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创发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台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1日		
股票简称	光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74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80	1.98
合计	780	1.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创发	合计持有股份	11,047.17	28.08	10,267.17	2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7.17	28.08	10,267.17	2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靭	合计持有股份	2,491.29	6.33	2,491.29	6.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82	1.58	622.82	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8.47	4.75	1,868.47	4.75
郑侠	合计持有股份	2,349.00	5.97	2,349.00	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25	1.49	587.25	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1.75	4.48	1,761.75	4.4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郑创发先生于2022年6月27日向公司提交《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郑创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郑创发先生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 本次减持行为完成后,郑创发先生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后公司一致行动人郑创发、郑靭以及郑侠仍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110.00	0.40%	0.22%	否	否	2022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5.44%	9,698.06	9,808.06	35.33%	19.58%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5.44%	9,698.06	9,808.06	35.33%	19.5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肖伟先生、林红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和2022年6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截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林红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林红勇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独立董事林红勇先生的通知,林红勇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八十期主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61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根据要求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7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A79BXR1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2021年07月26日至2041年07月25日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33号凤岭佳园小区24栋2楼2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照明器具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1,600,000	5.86%	0.49%	否	否	2022.7.20	2023.8.2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9,800,000	4.95%	0.42%	2020.9.30	2022.7.22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2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003,400	8.43%	137,750,270	69.57%	5.86%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